

关于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 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程军：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在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题为“2020 酒鬼酒创造历史，2021 酒鬼酒馥郁腾飞！”的报道，称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召开了年度经销商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一千多名经销商、新闻媒体及行业嘉宾出席，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程军在经销商大会上表示，你公司销售目标是“突破 30 亿，跨越 50 亿，争取迈向 100 亿”。当日，你公司股价涨停，此后你公司股价持续上涨。而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 亿元、11.87 亿元、15.12 亿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7 亿元。

你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15 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2.6 条、第 5.2.11 条的规定。程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2.1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4日